

宪法宣传 | 我被宪法守护的一生

本文内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01

我出生在1982年，身为一名少数民族女性，出生并成长在民族团结和公民享有平等权利的富强现代化的中国。我的一生，平凡却精彩，因为有宪法的守护，所以笃定且踏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我接受了九年义务教育，离开家乡，到了远方的城市读完了本科和研究生，在学校里的时光至今难忘，有好友相伴，有知识可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03



在读研究生的阶段，我爱上了诗歌。“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于是，我也开始用文字表达我的所思所想，**出版**了人生**第一本诗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04

大学里，我买了人生中的第一部手机，激动的给我远在家乡的父母拨出**第一通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我决定在我学习的这个城市开启属于我自己的人生，走出校园后，就在这个城市找到了一份满意的工作，努力工作至今，公司给了我成长进步的空间，我也见证了公司的发展壮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
和义务。



每年的假期，我都会约上身边的亲朋好友，去看青山巍峨、听海浪汹涌，感受祖国的地大物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买了自己的电脑之后，看新闻、电视剧成了我感受社会冷暖的方式，发达的网络也让我写的作品获得了更多人的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有了一定积蓄之后，我在这座城市买下了属于我自己的房子，虽然不大，足够我推开家门卸下一天的疲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后来，我遇见了那个与我彼此心动的人，结婚、生子，父母也从工作岗位上退休，享受养老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人生已到不惑之年，还有更多未知等我去经历，但我相信，宪法会一如既往的，守护每一个跟我一样在这片土地上努力生活的人。